研究生课程建设目标责任书

甲方：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乙方：

根据《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指南（2020）》和《关于做好2020年“双一流”研究生课程提升计划课程建设的通知》的要求，甲乙双方签订以下责任书。

**一、做好统筹安排，明确建设责任**

甲方负责课程建设统筹，发布课程建设通知，安排课程建设经费，组织课程建设答辩立项工作。

乙方是课程建设的责任主体，统筹做好课程建设、经费管理、课程使用等工作，同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确保立项课程达到预期目标。乙方负责承担的建设课程有：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负责人** | **课程类别** | **资助金额（万元）** |
|  |  |  |  |
|  |  |  |  |

**二、把握建设进度，做好经费管理**

甲方负责下达课程建设经费，经费下达根据立项结果切块下达到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是项目负责人。经费支出范围按照《兰州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校财〔2018〕28号）规定执行。

乙方根据要求做好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时序进度。根据学校要求，6月30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9月30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75%，12月25日前预算执行完毕。对执行序时进度不达标的项目，项目经费由学校统一调配，不再追补。

**三、强化目标导向，完成课程验收**

甲方根据以下指标对课程进行验收：

1.立项课程全部进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供研究生使用。

2.立项课程面向全体研究生开放，可供全体研究生修读。

3.立项课程提交一套完整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课件等。

4.立项课程提交一套教学视频。

5.立项课程对照建设申报书提交一份总结报告。

6.立项课程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为研究生学习提供链接。

乙方同意按照以上指标协助和督促立项课程负责人保质保量完成课程建设工作。

四、验收时间安排和结果使用

课程建设最长周期为1年。乙方负责建设的课程如已经达到验收指标的要求，随时可以向甲方提出验收要求，但最长建设时间不得超过1年。

验收结果优秀的课程，可以继续申请下一年度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内如有立项课程没达到验收要求，将影响下一年度相关培养单位课程申报和立项。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